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宁学贵

高秀华

张志国

2022 年 12 月 9 日